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李博德

代 理 人 李荃和律師

複 代理人 何蔚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27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6-NF-0000017~96-NF-0000044	28	2,800,000	
002	正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19~96-NE-0000034	16	160,000	
003	正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21~96-ND-0000036	16	16,000	
004	正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001	1	666	